

证券代码：873922

证券简称：鹏威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海安市城东镇和谐路 5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壮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王壮志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东为（张璇）。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壮志父亲王健春，向鹏威股份公司借款 466 万元，2025 年 2 月 17 日，王健春已将资金全额归还至鹏威股份。

2025 年 4 月 24 日，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鹏威股份公司借款 740 万元，2025 年 4 月 27 日，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全额归还至鹏威股份。

2025 年 6 月 3 日，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鹏威股份公司借款 40 万元，2025 年 6 月 10 日，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全额归还至鹏威股份。

2025 年 7 月 3 日，鹏威股份向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30 万元，2025 年 9 月 23 日，鹏威股份已将资金全额归还至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东为（王壮志、张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天舒、张小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